

#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ZHAO XIAOJIE、LIN DEJIAO、侯丹、代明华、刘雪明、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，董事陈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ZHAO XIAOJIE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ZHAO XIAOJIE主持，公司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